

公告编号：2021-007

关于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18015 号

目 录

关于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18015 号

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海食品”）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香海食品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1801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的规定，香海食品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香海食品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香海食品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香海食品实施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香海食品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香海食品 202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19 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本表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